
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				
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				
職 稱 \ 類 別		第 一 類	第 二 類	第 三 類
院	長	一	一	一
庭	長	二十～四十	十～二十	五～十
法	官	四十～八十	二十～四十	十～二十
法	官 助 理	六十～一二〇	三十～六十	十五～三十
司	法 事 務 官	五～八	三～五	〇～三
公	設 辯 護 人	二～四	一～二	一
技	術 審 查 官	五十二～一〇四	二十六～五十二	十三～二十六
書	記 官 長	一	一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六十八～一二八	三十八～六十八	十九～三十八
提 存 所	主 任	一	一	一
	二、三等書記官	一～二	〇	〇
人 事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專 員	〇～一	〇	〇
	科 員	八～十五	四～八	二～四
會 計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專 員	〇～一	〇	〇
	科 員	八～十五	四～八	二～四
統 計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專 員	〇～一	〇	〇
	科 員	八～十五	四～八	二～四
政 風	主 任	一	一	一
	專 員	〇～一	〇	〇

室	科	員	四～七	二～四	一～二
資 訊 室	主	任	一	一	一
	設	計 師	一	一	一
	管	理 師	一～二	一	一
	助	理 設 計 師	四～五	三～四	一～二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	二十～四十	十～二十	五～十
法 警 長			一	一	一
副 法 警 長			一～二	一	一
法 警			四十五～八十九	二十四～四十四	十四～二十三
執 達 員			四～六	三～四	二～三
錄 事			六十五～一二二	三十二～六十七	十七～三十三
庭 務 員			九～十七	六～九	四～六
技 士			一	○	○
合 計			四三六～八三六	二三二～四三五	一二五～二三一

說明：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三類。